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75號

上訴人 崧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大信

訴訟代理人 陳柏中律師

朱冠菱律師

王韻慈律師

被上訴人 林欣誼

曾威翔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洪千琪律師

蔡玉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

法 官 黃悅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秦富潔